

学术圈知情人

Academia Insider

<https://academiainsider.org>

© 2026 Academia Insider

撤稿之后，学术委员会在哪里？

——从刘志铭事件看华南师范大学学术治理的沉默

仁杰

2025年12月，《社会主义研究》编辑部发布[撤稿声明](#)，认定华南师范大学刘志铭教授发表于该刊的论文属于“一稿多投导致的重复发表”，决定撤销论文并将作者列入学术不端行为黑名单。至此，关于该论文是否存在重复发表的问题，实际上已经不再属于猜测，而是有正式出版机构作出的明确认定。

然而，真正的问题恰恰从这里开始。因为撤稿处理的是论文，而不是由论文衍生出来的全部学术利益。对于任何一位高校教师而言，一篇论文从来不仅仅是一篇论文。它可能关系学位授予。可能关系职称晋升。可能关系科研项目申请。也可能关系各种人才计划、奖励和荣誉称号。因此，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必须被回答：被撤销的论文是否曾被用于博士学位申请^[1]？是否曾被用于讲师职称评审？是否曾被用于科研项目申报？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这些已经取得的学术利益是否需要重新审查？如果不需要重新审查，理由是什么？如果需要重新审查，又由谁负责启动程序？遗憾的是，直到今天，公众没有看到任何公开回应。

更令人不解的是，华南师范大学并不存在学术治理机构缺位的问题。公开资料显示，陈金龙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此要职，陈教授的[主页](#)却未留有任何联系方式！学术委员会是高校最高学术治理机构之一，其职责不仅包括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咨询，更承担维护学术规范、处理学术争议的重要责任。

正因如此，社会有理由发出追问：当一位现任处级干部被期刊正式认定存在重复发表并遭撤稿处理之后，学术委员会是否已经启动调查？如果已经启动，为何没有任何公告？如果尚未启动，又是什么原因？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刘志铭个人，更关系整个华南师范大学学术治理体系的公信力。

事实上，高校学术委员会在面对类似举报时，并非没有成熟先例。2013年底，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委员会收到关于陈晓云涉嫌“一稿两投”的举报后，仅数日内即将举报材料转交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并要求启动调查程序。学院随即成立调查组，约谈当事人，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学校学术规范委员会。整个调查流程及时间节点后来均向社会公开。同样是在复旦大学，针对法学院教师梁咏涉嫌抄袭的举报，校学术规范委员会要求学院立即组织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根据举报人反馈进行补充核查，最终[公开调查过程](#)。

这些案例的重要意义不在于最终认定结果是什么。而在于它们向社会展示了一种态度：举报来了，就启动程序；发现问题，就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就公开结果。无论最终结论对举报人有利还是对被举报人有利，公众都能够看到制度在运转。这才是真正的学术治理。

反观刘志铭事件。期刊已经撤稿。学术不端性质已经被公开认定。但公众至今没有看到学术委员会启动调查的信息。也没有看到学术委员会对外说明相关情况。更没有看到对于学位、职称、项目等衍生问题是否需要重新审查的任何回应。这种沉默令人

费解。要求华南师大学术委员会公开通报刘志铭事件的条例依据引述如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 第40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明确规定，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人负责“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该办法以部门规章的形式确立了学术不端行为应当通报公开的基本原则。2024年，教育部进一步发布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对通报公开制度作出了更细致的规定。该细则第六条明确，省级教育部门负责人负责“建立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同时，细则第三十三条进一步要求：“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因为学术委员会主任的职责，并不仅仅是在学术繁荣时期发表讲话。更重要的是在学术诚信遭遇挑战时维护规则。学术委员会之所以被赋予特殊地位，不是因为其成员拥有更高学术声望，而是因为社会相信他们能够成为学术规范的守护者。当学术规范受到挑战时，学术委员会应当出现。当学术诚信遭遇质疑时，学术委员会应当发声。当公众对调查进展产生疑问时，学术委员会应当回应。否则，学术委员会存在的意义将被削弱。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刘志铭被撤销的论文确实产生过学位、职称或者项目方面的实际效力，那么问题已经不仅仅是“一稿多投”本身。而是这些学术成果在评价体系中究竟发挥了什么作用。如果相关成果曾作为博士学位申请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是否需要重新评估学位授予的合法性？如果相关成果曾作为职称评审依据，那么是否需要重新审查当年的评审结果？如果相关成果曾用于科研项目申报，那么是否涉及项目资格取得问题？这些问题都不是网络舆论制造出来的。而是学术治理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

事实上，正因为这些问题可能涉及复杂的历史事实和制度责任，所以更需要学术委员会尽快启动正式程序。调查未必意味着处分。调查也未必意味着否定一切既有成果。但调查至少意味着学校愿意面对问题。愿意核查事实。愿意向社会说明情况。

然而，如果连调查是否启动都无从得知，那么公众自然会产生疑问：学校究竟是在调查，还是在等待事件自行淡出公众视野？在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中，最可怕的从来不是出现学术不端个案。任何大学都可能出现个别学术失范行为。真正损害大学声誉的，是制度面对问题时的沉默。

复旦大学当年之所以赢得广泛尊重，并非因为没有学术争议，而是因为其敢于公开调查、公开结论、公开程序。公众今天期待华南师范大学做到的，其实并不比这更多。不是要求预设结论。不是要求未审先判。只是要求程序启动。只是要求信息公开。只是要求让社会看到学术委员会正在履行自己的职责。

刘志铭事件最终应当如何处理，可以等待调查结果。但对于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而言，一个问题已经无法回避：面对已经被正式撤稿并认定存在学术不端的教师，面对已经公开提出的举报和质疑，面对社会持续关注的学术诚信问题，学术委员会是否正在履行其应有职责？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请向社会说明。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公众更有权知道原因。因为学术委员会主任的责任，不只是管理学术。更是维护学术公信力。而公信力，从来不是靠沉默建立起来的。

参考文献

- [1] 黄贺，从《社会主义研究》的一则撤稿声明谈起，学术圈知情人， AI202603.